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ST北讯 公告编号：2020-037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讯集团"）于2020年4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256号）。现将关注函中的相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1、关于董事异议情况。在审议《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时，董事王天宇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为其无法保证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请结合你公司主要经营地分布及疫情管控具体措施说明你公司无法按期出具年报是否确受到疫情影响，核实具体事项和影响程度是否属实，是否能够保证延期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公司主要经营地分布及疫情管控具体措施如下：

受疫情影响子公司名称	经营地	疫情管控具体措施	受疫情影响程度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2020年1月24日启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应急响应，2020年4月30日零时起调整为二级应急响应，期间所有来京人员均需隔离14天。	无法开展现场审计程序。
北讯电信（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2020年1月24日启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应急响应，2020年3月21日实施京冀健康码互认，2020年4月30日零时起调整为二级应急响应。	无法开展现场审计程序。
北讯电信（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2020年1月24日启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2020年3月24日零时起调整为二级应急响应。	无法开展现场审计程序。
广东北讯电信有限公司	广州	2020年1月23日启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应急响应，2020年2月24日下调二级应急响应。	无法开展现场审计程序。
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2020年1月23日启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应急响应，2020年2月24日下调二级应急响应。	无法开展现场审计程序。
河北北讯电信有限公司	河北	2020年1月25日启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应急响应，2020年4月30日零时起调整为二级应急响应。	无法开展现场审计程序。
北讯电信（珠海）有限公司	珠海	2020年1月23日启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应急响应，2020年2月24日下调二级应急响应	无法开展现场审计程序。
山东齐星铁塔有限公司	山东	2020年1月24日启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应急响应，2020年3月7日下调二级应急响应。	
青岛星跃铁塔有限公司	山东	2020年1月24日启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应急响应，2020年3月7日下调二级应急响应。	

因公司2019年度首次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年审机构，为确保2019年度的审计程序完善，充分恰当发表审计意见，其要求本年度对于公司固定资产中的通信设备及在建工程现场盘点比例应在80%以上。同时，公司的通信设备（基站）和在建工程均是租赁场地安装，存放地点比较分散，且35%以上均安装在居民小区或商业综合体建筑物楼上，涉及居民小区及商业楼宇达2000多个。受上述疫情管控影响，公司无法按期出具经审计年度报告确受疫情管控影响。

独立董事核查意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3月至4月期间多次向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督促年审工作尽快落实，同时在4月23日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上详细核实了公司受疫情影响具体事项及程度以及公司受资金困难所影响的具体事项及程度；同时了解到公司因受疫情影响，相关引资事项进展也受到一定影响，进度未达预期，但相关工作并未停止不前，公司一直在积极努力改善公司经营情况。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确受疫情及资金问题的影响。

（2）请提出异议的董事结合岗位职责、已执行的核查工作及结果说明无法保证本次年报延期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主要原因，是否存在履职受限的情形，是否尽到勤勉尽责义务。

回复：1、副董事长王天宇的岗位职责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年1月的《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副董事长王天宇的岗位职责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附后的《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天宇关于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的专项说明》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对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确认意见＿王天宇（北讯集团董事会第五届第二十次会议）》已及时送达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4月20日，本人以书面形式分别向公司年报主要负责人员、公司董事会和在任董事，有效送达《关于要求提供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具体情况和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提及的相关事项具体进展和安排的函》《关于提请董事会即合位董事尽快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和督促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函》，提醒、督促公司和有关人员及时勤勉尽责，但未得到本人认可的相应的、切实的回应和回复。

可见，我已尽到勤勉尽责义务，没有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5条以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第四条的有关规定。

2、关于你公司更换审计机构及2018年度非标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2018年度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2020年2月7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你公司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

（1）请逐项说明上述非标意见所涉事项的解决进展，对你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是否消除；

回复：1、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

为最大程度保障各债权人和股东的权益，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一方面，公司积极开拓融资途径及业务合作，于2020年2月18日披露的《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拟收到不超过8亿元资金，发展5G-eMTC物联专网业务；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披露的《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2019-083）。协议约定：北讯深圳与智慧城市集团拟成立规模约15亿元合资公司，智慧城市集团为合资公司的控股股东。

另一方面，公司持续与各债权人进行洽谈协商，就相关到期债务共同制定偿还计划或展期方案。截止目前公司有息负债约86亿元，逾期债务金额34.20亿元，占有息负债金额的39.77%。其中已签订和解协议或达成和解意向的金额约24.76亿元，占逾期债务金额的72.40%。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大额预付设备款的款项性质和潜在的关联方及其交易的完整性：

公司的部分供应商与天宇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河北天宇通信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支付采购预付款合计13.46亿元，对应设备6267套，其中：宽带无线网基站设备2303套、接入层PTN设备3319套、汇聚层PTN设备594套、核心层PTN设备51套。受新冠疫情管控影响，相关设备供应链未完全复工复产，导致春节后无新增供货，截止目前，公司总计已收到设备4879套，合计金额9.4亿元，其中：接入层PTN设备2746套、汇聚层PTN设备77套、核心层PTN设备40套，宽带无线网基站2016套。剩余1388套设备未交货，合计金额4.43亿元，该部分设备天宇集团已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将积极督促天宇集团尽快完成供货。

对工程物资无法开展有效审计工作

公司已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专项审计、2019年年度审计会计师，开展对工程物资等实物资产的审计工作，目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了审计费用预付款，因上述相关审计工作重叠，且公司工程物资存放地点分散，受新冠肺炎疫情管控影响，相关工作开展存在较大困难，目前公司积极协调各项目子公司配合审计工作，预计将于2020年6月24日前完成专项审计工作。

4、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公司已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专项审计、2019年年度审计会计师，开展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科目的审计工作（包括不限于函证、现场走访、穿行测试等审计程序），目前各公司远程审计工作已经完成，相关客户询证已经发出，公司将积极配合审计师陆续进入公司现场核对数据，相关合同等原始凭证，安排客户走访及穿行测试等工作，预计将于2020年6月24日前完成专项审计工作。

5、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公司已聘请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对公司长期资产进行评估，鉴于公司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减值测试也尚未完成。

综上，2018年度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尚未全部消除。

拟采取的措施：一方面，公司加快业务合作的开展，并与各债权人积极协商，共同制定和解、展期方案，逐步解封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及股权等相关资产；另一方面，公司积极配合审计会计师逐步进入现场审计工作，完成必要的审计程序，于2020年6月24日前出具2018年度专项审计报告。

（2）你公司与利安达是否就2019年审计意见类型存在重大争议，是否构成无法按期出具2019年度报告的实质性障碍，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公司与利安达就2019年审计意见类型不存在重大争议，不构成无法按期出具2019年度报告的实质性障碍。

3、关于持续经营能力。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11.07亿元，根据你公司披露的业绩快报，预计2019年度净利润为-25.15亿元。请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恪尽义务，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公司经营，充分揭示相关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减值计提的合理性予以高度关注。

回复：公司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同问题2.1回复。敬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一）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部分数据未经审计，与经审计的2019年度报告部分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1、如在经审计的2019年报披露前有新的诉讼判决，公司将继续依据判决结果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将存在增加亏损的风险。

2、如公司前期披露，公司正在推进业务合作、与债权人协商债务和解、豁免担保责任等债务重整方案，上述事项在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前能否取得重大进展，能否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公司目前债务逾期，尚存大量诉讼，资金流动性和生产经营状况未得到明显改善，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公司2019年度报告存在可能会被年审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风险。

公司所披露的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未经审计，应以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度报告为准。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预计于2020年6月24日前完成，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加快完成编制2019年财务报告，并预计于6月24日披露2019年度报告。受新冠肺炎疫情管控及资金影响，如公司无法保证有效的资产盘点和函证等必要审计程序的完整实施，公司2019年度报告存在可能被年审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风险。

（四）结合目前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审计情况，不排除2019年度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风险，鉴于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且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相关风险公司已于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的专项说明》中进行说明。

4、关于债务逾期及主营业务停滞情况。截至2019年8月29日，你公司逾期债务合计19.1亿元，且2019年度三季报显示，你公司主营电信运营网络大部分仍处于停滞状态。请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恪尽义务，采取有效措施筹集资金解决逾期债务，充分揭示相关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关注你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截止2020年4月30日，公司逾期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42,039.64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64%。主要原因系公司流动性资金紧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金融机构本息，债务违约导致的债权人诉讼请求本金、利息提前收回所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2020-032）及《关于诉讼事项、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2020-022）等相关公告。

5、关于重要资产盘点。截至2019年上半年末，你公司工程物资、在建工程的账面余额分别为44.89亿元和17.22亿元，主要为通信设备及在建物资。请你公司全力配合年审会计师执行盘点、走访及合同核查等审计工作，充分揭示相关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关注上述资产的真实性，权利受限情况及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回复：公司已就资产盘点问题与各项目子公司进行专题会议，并将与会计师进行沟通盘点方案、确定时间进度表。公司将全力配合年审会计师逐步进入现场进行盘点、走访及核查等审计工作。

6、关于大额预付款逾期未供货。截至2019年三季度末，你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余额为7,605.05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为24.99亿元，主要系逾期尚未供货的预付设备款，并约定不晚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供货。请说上述款项是否完成供货，如否，请采取有效措施追偿款项。请年审会计师关注上述款项的资金流向及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实质上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回复：截止2019年三季度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7,605.05万元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支付的采购预付款，包括终端商品、原材料、基站工程款、基站租金、电费支付的款项，目前交易实质已经完成。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为24.99亿元，主要系逾期尚未供货的预付设备款，其中13.83亿元为关联方采购，截止目前，该部分公司总计已收到设备4879套，合计金额9.4亿元。其他部分金额11.16亿元，基本为光纤采购款、基站设备配套设备采购款、售后回租业务递延收益、暂估的进项税和部分基站设备采购预付款。一方面，受新冠疫情管控影响，相关设备供应链未完全复工复产，导致春节后无新增供货，剩余未交货设备天宇集团已与设备生产商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将积极督促天宇集团尽快完成供货，另一方面公司受资金影响，工程建设项目处于停工状态，设备的到货，使公司面临租用库房存放等必要支出，公司目前正在积极解决资金问题，加快催促供应商将配套附属设备、光纤等设备完成供货。

7、关于诉讼及银行账户被冻结。你公司因债务问题导致诉讼及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截至2020年3月16日，你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数共计58个，触及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被申请冻结金额合计21.9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14%，实际冻结金额合计3,011.58万元。请你公司及时披露相关诉讼的进展，充分提示风险，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请年审会计师关注公司预计负债计提的合理性与充分性。

回复：公司诉讼进展及银行账户冻结情况，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关于诉讼事项、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等相关公告。

措施：公司加快业务合作开展，并与各债权人积极协商，共同制定和解、展期方案，逐步解封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及股权等相关资产。

8、关于董秘缺位。你公司原董事会秘书王明鸽于2020年4月18日辞职，由总经理陈岩暂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请你公司充分评估董事会秘书空缺对你公司2019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的影响。

回复：董事会秘书职位空缺不会影响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公司已安排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人员配合年报编制及披露工作，并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天宇
关于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董事王天宇就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编制的《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出具如下专项说明：

一、董事王天宇无法保证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与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可能存在差异的事项、无法保证的原因，相关风险提示，详见本人提供给公司董事会的《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天宇关于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的书面确认意见》。

二、公司在报告期内可能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重大违规行为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至今尚未确认经审计的北讯电信实际盈利数与股东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亦无法确认补偿金额，导致无法确认股东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因此而已经在事实上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2019年三季度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余额为7,605.05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为24.99亿元，主要系逾期尚未供货的预付设备款，并约定不晚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供货。相关款项如未依照合法约定按时完成供货，而公司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追偿款项，甚至相关款项的资金流向及相关交易不具备商业实质，则实质上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尚需进一步核实。

截至目前，根据本人履职掌握的情况，尚得不出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重大违规行为"的结论。

三、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

（一）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部分数据与经审计的2019年度报告部分数据可能存在重大差异的风险

根据2020年4月24日公司公告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3日出具的《关于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说明》，"截止目前，审计工作基本上完成了铁塔板块和电信板块个别子公司的部分审计，受限科目和审计程序主要是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工程物资等实物资产的盘点以及债权债务、银行存贷款的函证、收入成本的测试、公司管理层、关键岗位工作人员以及主要客户的访谈、资产减值测试等，此外，远程审计取得的基础资料的核对和验证工作也未完成"。

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部分数据与经审计的2019年度报告部分数据可能存在重大差异。

（二）2019年年报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风险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29日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止目前，公司高管团队或相关主管高级管理人员，从未依职责，向董事会汇报过2018年审计报告非标所涉事项的任何解决方案、解决进展，对公司财务报告影响的消除情况，对公司面临大量诉讼、银行账户被冻结等的解决方案、解决进展，对公司生产经营的计划、安排、进展，也未提供过相关的材料、证据。

2018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未见消除，2019年度审计工作进展缓慢，公司存在2019年年报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风险。

（三）主营业务不能持续经营的风险

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11.07亿元。公司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快报，预计2019年度净利润为-25.15亿元。截至2019年8月29日，公司逾期债务合计19.1亿元，且2019年度三季报显示，公司主营电信运营网络大部分仍处于停滞状态。目前，没有证据表明公司高管团队在恪尽义务，采取有效措施筹集资金解决逾期债务，也没有证据表明公司高管团队在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公司经营。

公司因债务问题导致诉讼及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截至2020年3月16日，

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数共计58个，触及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被申请冻结金额合计21.9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14%，实际冻结金额合计3,011.58万元。没有证据表明公司高管团队在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

公司净利润连续两年为负，债务严重逾期，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主营业务停滞，存在不能持续经营的风险。

（四）暂停上市风险

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2019年度继续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果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15个交易日作出是否暂停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董事王天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王天宇（副董事长）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ST北讯 公告编号：2020-038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讯集团"）于2020年5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282号）。现将关注函中的相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1、《证券法》第八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请你公司逐一核实王天宇、苏永琴做出上述异议声明的原因、依据及所涉事项的具体情况。

回复：公司2018年报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所涉事项解决进展及对财务报告的影响详见《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问题2.（1）的回复。

公司与债权人协商情况详见《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问题2.（1）的回复。

公司引进投资相关事项均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进行披露，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披露的《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2019-083），协议约定：北讯深圳与智慧城市集团拟成立规模约15亿元合资公司，智慧城市集团为合资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披露的《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拟收到不超过8亿元资金，发展5G-eMTC物联专网业务。

公司已就资产盘点问题与各项目子公司进行专题会议，并将与会计师进行沟通盘点方案、确定时间进度表。公司将全力配合年审会计师逐步进入现场进行盘点、走访及核查等审计工作。

以上全部工作及进展情况公司均通过微信、临时电话会、董事会等形式多次向公司董事、监事进行通报、征询董事意见。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均根据个人情况履职，发表意见。

2、请提出异议的人员结合岗位职责、已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果说明是否尽到勤勉尽责义务，是否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5条以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第四条的有关规定。

回复：（1）副董事长王天宇：《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问题1、（2）的回复。

（2）独立董事苏永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5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关于定期报告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人员安排落实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对公司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依法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在3月2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上审议《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年报审计计划》后，多次以微信、电话、董事会、临时沟通会等形式就年审进展与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督促，督促公司尽快落实审计费用、员工工资等基本条件、公司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时间安排进一步落实。根据公司回复，受疫情管控及资金影响，公司年审工作进展缓慢，同时，公司将申请延期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针对在建工程、营业收入、长期资产等的专项审计工作，因审计重点在现场盘点，同样受疫情管控及资金影响，将与2019年度报告同时完成并披露，因此目前尚未获得明显进展，因此无法预料结果，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发表弃权的表决意见。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0-035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5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召开本次董事会的提前通知期限要求，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邢运波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自然人张广世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天润智控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天润工业以货币资金及实物资产方式出资7,500万元人民币，持有合资公司75%的股权；自然人张广世以其自有汽车悬挂系统及相关技术出资2,500万元人民币，持有合资公司25%的股权。董事会批准《天润智控技术有限公司合资合作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合资公司注册备案登记等有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0-036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润工业"）拟与自然人张广世共同投资设立天润智控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天润工业以货币资金及实物资产方式出资7,500万元人民币，持有合资公司75%的股权；自然人张广世以其自有汽车悬挂系统及相关技术出资2,500万元人民币，持有合资公司25%的股权。

2、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张广世于2020年5月12日在威海签署了《天润智控技术有限公司合资合作协议》，本次董事会审议后生效。

张广世对合资公司出资的部分技术专利权目前登记在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名下，张广世承诺不存在相关权属争议，并承诺尽快办理相关手续，满足作为出资技术的条件。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姓名：张广世

身份证号码：372431***015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四方区南昌路***

张广世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润智控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天润路2-13号

经营范围：车辆悬挂系统、车辆及工程机械零部件、相关检测设备、减振系统的研发、制造、试验检测及销售；控制系统软件设计及开发；相关技术服务和转让；备案范围内的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天润工业以货币资金及实物资产方式认缴出资7,5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75%；张广世以其自有汽车悬挂系统及相关技术认缴出资2,5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25%。

以上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二）合资公司拟开展业务及业务发展前景

合资公司立足于整车空气悬架系统生产，同时开发商用车的ECAS系统，产品包括卡车底盘空气悬架系统、半挂车空气悬架系统、工程车橡胶悬架系统、卡车驾驶室悬架系统、乘用车悬架系统、商用车ECAS系统及其核心零部件。

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卡车、挂车上配置空气悬架的比例超过80%，客车上配置空气悬架的比例接近100%，豪华轿车、SUV和轻型车上配置空气悬架的比例也在不断提高。在我国，客车空气悬架系统的应用已经进入快速成长期，卡车、半挂车空气悬架系统的应用还处于成长初期。空气悬架系统作为一种新的底盘减振系统，具有大幅提升驾乘舒适性、减少车辆对公路和桥梁的冲击破坏、降低车辆自重、提高载货量、自动调节车身高度方便装载及乘客上下车等优势。根据GB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对部分商用车车辆装备空气悬架系统提出的明确要求，商用车底盘空气悬架将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合资公司将凭借天润工业的研发、加工能力、客户资源优势及张广世多年的汽车悬架设计经验，与主机厂同步开发汽车悬架系统，打破以国外企业为主导的产业结构，创造自主工业技术品牌，致力于汽车空气悬架设计、生产、配套、营销的高端装备制造。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张广世

（一）出资金额及方式

合资公司设立之时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甲方认缴出资额为7,500万元人民币，以货币资金及实物资产出资；乙方认缴出资额为2,500万元人民币，双方同意乙方以其自有汽车悬挂系统及相关技术认缴2,500万元人民币。

乙方出资的自有技术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持有的汽车悬挂系统专利及相关技术。

乙方对合资公司出资的部分技术专利权目前登记在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名下，乙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权属争议，并承诺尽快办理相关手续，满足作为出资技术的条件。

乙方作为出资的自有技术双方协商确定价值为2,500万元人民币，具体价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

合资双方的注册资本出资缴付期限如下：

1、合资公司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天内，甲方以货币资金和/或实物缴付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后续根据合资公司经营需要在相应的时间以货币资金和/或实物缴付剩余的出资2,500万元人民币；

2、合资公司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九十天内，乙方向合资公司移交作为出资的技术，包括全部权属证书以及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在内的所有技术资料，合资公司与乙方签署《技术及资料移交确认书》，并向主管部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登记至合资公司名下的手续。

3、双方缴付认缴的出资后，合资公司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双方同意，合资公司经营期间投入研发的技术归属合资公司所有，合资公司可以自主决定对其拥有的技术申请专利。

（二）合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合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甲方提名二名董事，乙方提名一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为三年，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董事长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

合资公司不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甲方提名、合资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合资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经理、副总经理由合资公司董事会聘请。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董事会批准可以连任。

（三）违约责任

合资双方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如期缴付或者缴清其出资额，即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错，根据过错，由合资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在任何情况下，双方承担的责任和损失都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但如果乙方作为出资的技术被认定存在侵犯其他人权利的，并造成合资公司损失，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该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在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合资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

（五）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由双方签署，经甲方完成内部审议程序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汽车零部件领域业务，通过合资方式，充分发挥合作方的资源优势、技术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天润工业自有资金，投资金额较小，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当前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合资乙方张广世对合资公司出资的部分技术专利权目前登记在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名下，尽管乙方承诺尽快办理，但存在不能按期完成实际缴纳技术出资的风险，合资公司的筹建和研发、生产可能不能如期进行。对此，双方会积极配合，依法按期完成公司注册、注册资本缴付等手续，另外在合资合作协议中也约定了相应的违约责任，保护双方和合资公司的合法权益。合资公司设立后还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经营管理等方面风险，公司将与其他股东建立并完善内控流程及运作监管机制，积极防范及应对风险，力求提升合资公司的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也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的独立意见；

3、合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0-30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交易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华工投资"）与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华工激光"）以不低于评估价18,321.5032万元的挂牌底价公开挂牌转让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日激光"）52%股权，其中华工投资转让其所持全部40%股权，华工激光转让其所持12%股权。华工科技董事会授权全资子公司华工投资负责履行本次交易公开挂牌程序，并办理后续股权交割事项。

根据相关国资管理规定，本事项已于2019年12月20日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预挂牌，预挂牌披露期为20个工作日。2020年3月30日，本事项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了公开挂牌，挂牌公告期为20个工作日。挂牌期间，仅有武汉华工明德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六家企业形成的联合体进行了意向受让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52）、《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55）、《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28）。

二、交易进展

公司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国资管理规定的要求，对上述意向受让方进行了资格审查。2020年4月29日，公司与武汉华工明德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六家联合体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成交金额为18,321.51万元。2020年5月11日，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产权交易鉴证书（鄂光谷联交鉴字【2020】32号）。2020年5月12日，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将扣除服务费用后剩余交易价款划转至公司账户，交易双方进行了股权交割确认。

三、交易对手方介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下六家企业与本公司均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经查询，以下六家企业均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一）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昆仑山路189号科技城工业坊-A区2号厂房-1-102、2号厂房-2-203

4.法人代表：闵大勇

5.成立日期：2012年3月6日

6.注册资本：8315.8676万

7.经营范围：光电子器件及系统的研究、开发、封装、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福建华晶投资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福建华晶投资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F区9号楼10层

4.法人代表：谢发利

5.成立日期：2019年12月6日

6.注册资本：8000万元

7.经营范围：对制造业的投资；对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投资；对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的投资；创业投资业务

（三）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路口139号319室

4.法人代表：马会文

5.成立日期：2004年1月14日

6.注册资本：6900万元

7.经营范围：激光标刻数控系统、工业自动化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四）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企业名称：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2号楼7层

4.法人代表：张剑平

5.成立日期：2012年10月30日

6.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7.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不可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帐等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可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

（五）成都斐然源通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成都斐然源通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镇麓山大道二段18号附2号

4.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布斯投资资讯有限公司

5.成立日期：2016年4月18日

6.经营范围：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六）武汉华工明德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武汉华工明德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神龙大道18号太子湖文化数字创意产业园创谷启动区B1217号

4.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华工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成立日期：2018年9月29日

6.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经测算，本次交易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1.1亿元，具体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华日激光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其转为权益法核算。

华工科技本次转让所持华日激光52%股权，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积极影响。本次转让完成后，华工科技仍间接持有华日激光18.98%的权益，作为重要股东就促进产业链发展与战略投资者、华日激光开展更深领域的合作，实现股权价值的提升。

五、备查文件

1.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鉴证书》（鄂光谷联交鉴字【2020】32号）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